**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采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HYZFCG-2023-017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采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8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FCG-2023-017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采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600000**

**最高限价（元）：10600000**

**采购需求：**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良渚街道、仁和街道全域信息采集（除已覆盖采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仓前街道全域信息采集（除已覆盖采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 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三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7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五常街道全域信息采集（除已覆盖采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 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四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9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全域信息采集（除已覆盖采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 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五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余杭街道全域信息采集（除已覆盖采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 余杭区非城市化管理范围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标项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闲林街道、中泰街道全域信息采集（除已覆盖采集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服务期限8个月 。

**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3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3月8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147191&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52cdfc30a51911ed8e85a1379997c91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号友谊社区综合楼2栋403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建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729396

质疑联系人： 董宏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729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富超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6536869

质疑联系人：马天顺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1720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0571-88728858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信息采集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准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时代广场1号楼A座19楼会议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富超群，联系电话：1360653686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 |
| 14 | **代理服务费** | 各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服务类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费按实结算，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15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 |
| 16 | 其他说明 | **本次招标共有六个标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标项响应投标，但供应商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开评标根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顺序开启并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已中标的，后面标项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17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在所投标段的巡查区域内应无数字城管业务之外的涉及有关养护、道路保洁等方面的城管业务；不与投标区域内城管部门存在利益关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为确保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投项目项目组人员及投入的软硬件设施固定为本项目使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3）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总体概述：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是本着 “群专结合”和“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具有信息采集能力、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合作交流、职业培训等人力资源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并以社区为基本工作区域，进行定时、全面、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立案）、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保证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为体现采集数据的公正，有属地管理职责的公司或事业法人单位，不得在当地实施采集工作。

**1.项目实施时间：**

|  |  |  |
| --- | --- | --- |
| 标项 | 街道 | 项目起止时间 |
| 一 | 良渚街道、仁和街道； |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
| 二 | 仓前街道； |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
| 三 | 五常街道； |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
| 四 | 瓶窑镇、径山镇、黄湖镇、鸬鸟镇、百丈镇； |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
| 五 | 余杭街道； |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
| 六 | 闲林街道、中泰街道； | 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

**2.实施范围：**

各镇街城市化管理范围以外的建成区、开放式工业园区、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驻地。

**二、详细的服务要求：**

**1.总体目标**

余杭区数字城管的总目标是：按照事、部件管理法和网格式管理法，创新城市管理模式，再造城市管理流程，提高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发现和处置效率，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2.本次项目实施内容**

内容需求：依据数字城管事、部件问题立结案规范，负责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限时采集及立案操作；对热线投诉和社区联系站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对完成处置的问题进行结案前核查；根据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实施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专项信息普查工作。

标项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标项 | 项目负责人（人） | 管理员（人） | 采集员（人） | 监控巡查员（人） | 无人机组人员（人） | 总人数（人） |
| 一 | 1 | 2 | 34 | 7 | 6 | 50 |
| 二 | 1 | 1 | 24 | 7 | 6 | 39 |
| 三 | 1 | 1 | 22 | 7 | 5 | 36 |
| 四 | 1 | 2 | 25 | 4 | 7 | 39 |
| 五 | 1 | 1 | 18 | 4 | 3 | 27 |
| 六 | 1 | 1 | 20 | 4 | 3 | 29 |

**3.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3.1有效数据及报价**

（1）有效数据：投标人需确保信息采集数据的有效性。有效数据是指被数字城管系统利用，进入系统正常流转的立案数据、核查数据、普查数据、核实数据。

（2）报价：六个标项分别报价，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指标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工的价格，（包括各种人工费、信息采集费、车辆使用费、设备及场地使用费、管理、利润、税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的总和。

**3.2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具体见附表一）**

（1）人员、车辆配备需求。应足额配备一定素质的工作人员（包括采集员、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及车辆、无人机（车辆型号、参数需与投标方案保持一致），以下每发现一次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扣0.2分，人员依据在岗人数要求进行考核，具体要求：

标项一配置：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含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共3人，无人机机组人员6名，监控巡查员7名）。工作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33人【机动车不少于2辆、巡查无人机不少于4架，其中配备机场的无人机2架，机动无人机2架】,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在岗人数不少于8人；晚上21:00-次日早上8：00值班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标项二配置：人员总数不少于39人（含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共2人，无人机机组人员6名，监控巡查员7名）。工作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26人【机动车不少于1辆、巡查无人机不少于4架、其中配备机场的无人机1架，机动无人机3架】；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在岗人数不少于7人；晚上21:00-次日早上8：00值班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标项三配置：人员总数不少于36人（含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共2人，无人机机组人员5名，监控巡查员7名）。工作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25人【机动车不少于1辆、巡查无人机各不少于3架、其中配备机场的无人机1架，机动无人机2架】；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在岗人数不少于6人；晚上21:00-次日早上8：00值班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标项四配置：人员总数不少于39人（含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共3人，无人机机组人员7名，监控巡查员4名）。工作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26人【机动车5辆、配备机场的无人机不少于5架】，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在岗人数不少于6人；晚上21:00-次日早上8：00值班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标项五配置：人员总数不少于27人（含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共2人，无人机机组人员3名，监控巡查员4名）。工作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18人【机动车不少于1辆、巡查无人机各不少于2架、其中配备机场的无人机1架，机动无人机1架】，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在岗人数不少于5人；晚上21:00-次日早上8：00值班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标项六配置：人员总数不少于29人（含管理员、项目负责人共2人，无人机机组人员3名，监控巡查员4名）。工作时间在岗人数不少于20人【机动车不少于2辆，配备机场的无人机不少于2架】，非正常工作时间（中午11:30-12:30、晚上17:30-21:00）在岗人数不少于5人；晚上21:00-次日早上8：00值班在岗人员不少于1人，在岗值班车辆不少于1辆。

（2）人员素质需求：身体健康，具有较强责任心和事业心。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工作的管理经验；项目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3个月以上类似工作管理经验；监控巡查员需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采集员队伍中有3个月以上信息采集经验人员不少于30%；高中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60%，采集人员年龄在55周岁(女性50周岁）及以下人员不少于60%。不符上述规定的，每人次扣0.5分；采集员配置人数以数字城管系统统计的路面巡查人数为准，因系统等客观原因造成人员掉线的需提前报备，无报备的按不在位纳入考核，检查发现不符合配置要求的每少一人，每次扣1分。

（3）设施设备需求。投标人应配备单个采集员、机动车巡查的信息采集设备(具备图形和视频摄录的功能），按要求配备巡查无人机（具有实时图传功能及地面站操作平台）。其中行人、非机动车不能进入的高架、立交桥、快速路等区域使用机动车巡查；铁路、高架、河湖堤坝沿线等人工巡查难度较大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查；根据甲方需要启用机动车、无人机等硬件设施对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质量进行检查，对重大活动、应急响应等工作进行全程保障；配备各类井盖（含重型）的开启设施、应急维护设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临时维护。未按要求配备机动车、无人机巡查的，发现一次扣0.2分；不按要求落实检查、保障工作的，每次扣1分；未配备井盖开启设施、应急维护设施的，发现一次扣0.2分。

（4）巡查频率需求。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将各镇、街数字城管覆盖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包括道路周边绿化、河道）具体分为一类道路、二类道路、三类道路（详见附表）、其他道路（非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国、省、县道，村社道路）。一类道路每天徒步巡查3次（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电瓶车骑行巡查3次（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二、三类道路徒步巡查2次（上午、下午各一次），电瓶车骑行巡查3次（上午、下午、晚上各一次）。绿化及河道骑行巡查1次。其他道路每天非机动车骑行巡查不少于2次；有监控道路每天监控巡查不少于1次；行人、非机动车不能进入的高架、立交桥、快速路等区域使用机动车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铁路、高架、河湖堤坝沿线等人工巡查难度较大区域使用无人机巡查，每天起降不少于4次，可用视频数据时长不少于2小时。巡查频率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5）采集质量。应严格按事、部件标准实行“全视野”采集。采集（立案）、核实（查）差错每发现一起，每次扣0.2分；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或给问题处置带来重大影响的，每件扣1分；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同一个问题重复上报，被处置单位投诉的，每发生一起扣0.2分。

（6）及时回复。采集员必须根据核实（查）指令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回复。核查时间为：突发事件必须在半小时内完成，其他事件、部件问题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核实（查）回复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或造成问题处置被动被投诉的，每件扣1分。

（7）控制漏报。工作区域内所有事、部件问题应第一时间上报，因不及时上报而构成漏报事实的，将按以下标准计扣：由指挥中心和区级及以下相关部门巡查发现，经校核确认为漏报的，每件扣0.2分；市民投诉、市级部门检查发现，经校核后确认为漏报的，每件扣0.4分；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经校核后确认为漏报的，每件扣1分；

（8）简易处置。采集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简易维护。如出现采集员漠视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及安全隐患问题的，核查属实的每次扣0.1分。

（9）普查保障。应保质保量完成数字城管普查任务，并按要求承担完成城市管理考核普查任务及其他甲方交办的普查任务，未按规定完成普查任务的，每次扣1分。

（10）人员管理。

①采集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采集员管理、配置违反“三定（定采集员、定采集器、定巡查区域）”要求，每次扣0.2分；如采集员“三定”有变更，中标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如擅自变更，每次扣0.2分；项目负责人如需变更或暂离岗位的，中标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做好工作对接，且暂离不得超过5天。如擅自变更、暂离或暂离超过期限的，每次扣2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参加甲方组织的信息采集会议，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分。

②采集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采集公司应组织采集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配发上岗证，未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或未持证从事采集工作，每次扣0.4分；如采集行为发生有责投诉、采集员越级上访，每次扣1分。

③无人机机组至少配备1名民航部门认可的超视距操作人员，飞行路线符合民航部门空域管理规定，确保合法飞行。发现因存在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每次扣1分。

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制度。因采集工作人员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工作制度上报虚假信息，发生有责纠纷的，一经查实，每次扣1分，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双方合同。

▲⑤承诺为员工购买 “五险一金”和交通意外险。

▲⑥承诺员工工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数额。

（11）做好装备、设备的管理，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因设备维护不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 （扣除因不可抗拒力所引起的故障），每发现一次扣0.2分。

（12）加分项。

①正面宣传。提供相关宣传素材，被各级媒体或上级机关报道录用的给予一定加分，其中被区级媒体或机关录用的，每次加0.1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或机关录用的每次加0.2分。

②应急保障。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应急抢险或重大保障过程中，因表现出色被甲方表彰的，每次加0.2分。

③安全隐患上报。针对突发的影响市民人身安全的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反映信息，做好简易维护，经甲方录用的，每次加0.1分。

④月度考核加分项每月不超过5分，月度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1. 投标人应具有项目启动能力，具有完备的项目启动方案。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能力，项目内实行层级管理机制，对各岗位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确保员工基础保障符合要求。
3. 投标人具有明晰的信息采集方案，人员、设备组成符合采购需求。信息采集方案包括采集员及机动车巡查方案、无人机采集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监控采集方案、部件设施责任主体确认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
4. 投标人应确保所投入的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所需备品备件齐全，同时落实好设备管理、维护、报修制度。
5.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能力，针对采集发生的漏报、差错、市民投诉等具有明晰的管理措施，同时开展优秀事迹宣传等工作。
6. 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实施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点，周期性进行总结优化，并保证落实员工培训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具有解决突发状况的能力。
7. 投标人所提供采集器应符合项目需求（运行内存不低于4G，设备内存不低于64G，像素不低于1200万，GPS偏移不超过5米，机龄2年以内），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的采集器，保证采集工作顺利执行。
8. 投标人所承诺自购或租赁的无人机设备，符合以下需求。

**机动无人机设备标准**：①具有独立图传网络，确保网络传输稳定，可进行实时图传；②广角像素≥2000万，长焦相机有效像素≥1200万；③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km；④单电池、单次飞行时间≥35分钟；⑤抗风等级≥6级，确保非极端恶劣天气仍能正常起降工作；

**无人机机场设备标准（机场+配套无人机**）：①机场布局合理，能满足所投标段巡查范围全覆盖需要；②无人机机场需具有独立网络、自动落地充电等基础功能；③具备防水、抗冻、耐高温属性，确保非极端恶劣天气仍能正常作业；④支持多种卫星信号，确保日常飞行巡检高机动,能够实时图传；⑤具有临时供电解决方案，续航符合日常飞行采集要求；⑥机场配套无人机变焦像素≥4000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1200万，且备有红外摄录技术，确保日、夜间巡查摄录内容符合采集标准；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km；单组电池飞行时间≥36分钟；抗风等级≥7级，确保非极端恶劣天气仍能正常起降工作；

**无人机操作系统配置标准**：①具有综合指挥功能，可实时监控各设备状态；②可实现预设航线自动飞行与超视距手动飞行功能；③无人机动态数据可接入监管部门系统，确保飞行安全合规。

（20）投标人有其他服务承诺，未实际履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1）其他事项。

①中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各信息采集员的巡查行径线路及无人机巡查航线。

②采购人对中标人按月进行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扣1分，折扣合同款5000元。得分在7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如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中标人在合同期间，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日，采购人有权追缴预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④中标人要对所属人员（含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行为负责，要加强所属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工作，防止安全事故、违法乱纪事件、有责民事纠纷等现象的发现。所有采集员、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工作中的安全责任以及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信息采集费的支付**

完成项目启动验收后，根据政府财务支付审批流程支付第一笔项目款项，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0%；合同履行3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再支付合同金额的25%；合同履行完毕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5.采集队伍的组建**

中标人需在履行合同前7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招募、培训等前期工作。

**6.服务期：**自合同约定时间起8个月。

**7.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根据《余杭区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按照《采集公司月度综合考核表》（附表一）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关系到费用支付及履约评价。

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首次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的需进行再次验收的，由乙方支付验收费用。

**8.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的1%做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表一：采集公司月度综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价公式及要求 | 数据来源 | 计扣办法 | 考核得分  （100分） |
| 1 | 工作时间 | 合理安排人员，无迟到、早退现象 | 中心抽查 | 出现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0.2分 |  |
| 2 | 防汛、抗雪、防灾或重大活动保障 | 应无条件的严格按照要求合理安排人员进行采集 | 中心检查 | 出现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3 | 人员配置 | 队伍基本素质符合合同要求 | 中心抽查 | 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次扣0.5分 |  |
| 在岗人员配置及路面在岗巡查人数符合合同要求 | 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人扣1分 |  |
| 4 | 巡查设施 | 使用机动车巡查 | 中心检查 | 未使用机动车巡查，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使用机动车参加联合信息采集检查 | 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分 |
| 配备井盖开启设施及应急维护设施 | 未配备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使用无人机巡查 | 未按频次进行无人机巡查的（排除极端恶劣天气），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5 | 巡查频率 | 一类、二类道路每天四次、三类道路每天2次、其他区域每天一次 | 系统  数据、中心抽查 |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6 | 差错率 | 采集（立案）、核实（查）差错 | 中心记录 | 每发现一起，每次扣0.2分 |  |
| 7 | 差错件 | 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或给问题处置带来重大影响 | 中心记录 | 造成扣分或重大影响的，每件扣1分 |  |
| 规定处置时间内，同一问题无重复上报 | 重复上报被处置单位有责投诉的，每件扣0.2分 |  |
| 8 | 核查及时回复 | 在限定时间内及时回复 | 系统数据 | 不及时回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 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或给问题处置带来重大影响 |  | 每件扣1分 |  |
| 9 | 漏报件 | 工作区域内无漏报 | 媒体曝光、市民投诉、巡查校核等 |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确认漏报的，每件扣1分 |  |
| 市民投诉、上级检查等确认漏报的，每件扣0.4分 |  |
| 指挥中心、相关部门检查确认漏报的，每件扣0.2分 |  |
| 10 | 简易处置 | 采集员应对情节轻微且力所能及的问题实施简易处置 | 中心检查 | 采集员漠视城市管理轻微问题不实施简易处置的，每发生1次扣0.1分。 |  |
| 11 | 普查保障 | 应保质保量完成数字城管普查任务，并按要求承担完成城市管理考核普查任务 | 系统数据、中心评价 | 未按规定完成普查任务的，每次扣1分。 |  |
| 12 | “三定”管理 | 做到“定采集员、定采集器、定巡查区域” | 系统数据、中心检查 | 未按“三定”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
| 擅自变更的，每次扣0.2分 |  |
| 13 | 管理层变更 | 分层管控健全、有效、有序，合同期限内管理层未发生变更 | 中心抽查、记录单 | 合同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员未经中心同意发生变动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
| 负责人定期参加信息采集会议 | 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分 |
| 14 | 持证上岗 | 采集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取得上岗证 | 中心抽查 | 未取得上岗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4分 |  |
| 在岗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4分 |  |
| 15 | 越级上访 | 不发生越级上访 | 中心记录单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16 | 有责投诉 | 不发生有责投诉 | 中心记录单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17 | 工作制度 | 无上报虚假信息、有责纠纷 | 处置单位反映件、中心记录单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18 | 采集设备管理 | 保证功能正常发挥 | 中心检查及记录单 | 每发生一次扣0.2分 |  |
| 19 | 正面宣传 | 区级媒体录用 | 中心记录单 | 每次加0.1分 |  |
| 市级以上录用 | 每次加0.2分 |  |
| 20 | 应急抢险或重大保障 | 因表现出色被表彰 | 中心记录单 | 每次加0.2分 |  |
| 21 | 安全隐患上报 | 做好简易维护并经甲方核实录用 | 中心记录单 | 每次加0.1分 |  |
| 22 | 服务承诺 | 有其他服务承诺 | 中心检查、记录 | 未实际履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 合计 |  | | |  | |

备注：总分超过100分的，按照100分计。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87分）**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终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1.项目负责人、管理员素质（7分） | 1.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社保在缴员工，工作履历中具有3个月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管理经验的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工作经验证明）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 0-7 | 客观分 |
| 2 | 1. 管理员为本单位社保在缴员工，工作履历中具有3个月及以上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从业经验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团队人员3人及以上的得3分，少1人扣1分。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管理团队需提供工作经验简介，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3 | 2.项目启动能力(8分) | 1.项目实施进度表，项目启动措施，项目启动保障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人员招募措施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启动保障方案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2.项目交接方案详细得2分，一般得1分，交接方案不具实际可行性的得0分。  3.承诺本项目团队不在其他项目内兼职（1分）。 | 0-8 | 主观分 |
| 4 | 3.内部管理能力（8分） | 1.实行层级管理体系，各管理岗位人员配置数量、素质符合招标需求，管理岗位设置科学、分工合理，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0-8 | 主观分 |
| 5 | 2.制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岗位制度等合理可行，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6 | 3.制定各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员及项目负责人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详细得2分，一般得1分，考核办法不具实际可行性的得0分。 | 主观分 |
| 7 | 4.承诺为本单位员工购买 “五险一金”和交通意外险（1分）。 | 客观分 |
| 8 | 5.承诺员工工资月均实际收入不低于当年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1分）。 | 客观分 |
| 9 | 4.业务实施能力（22分） | 1.制定有效的信息采集实施方案，采集人员组成结构符合采购需求（0-7分：方案合理详细得5分，一般得3分，不符合需求得0分；承诺聘用具有3个月以上信息采集经验的采集员人数不少于30%的得1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招募的采集员学历、年龄结构符合需求得1分）。 | 0-22 | 主观分 |
| 10 | 2.项目所需的车辆、无人机、设备工具符合采购需求（0-5分：①承诺中标后按项目需求购置或租赁足额配备项目所需的车辆、无人机（含操作手）的得1分；②车辆及无人机巡查方案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5分，不合理的得0分；应急维护工具、井盖开启工具配备符合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 客观分 |
| 11 | 3.根据道路等级、巡查密度要求，合理划分采集员巡查网格（采集区域内道路、绿地、河道巡查频率设置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采集区域内各巡查网格划分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2 | 4.单个采集员、机动车巡查方案；部件设施产权确认方案；应急维护及轻微问题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单个采集员、机动车巡查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单个采集员、机动车巡查信息采集设备符合要求（需提供设备证明材料及使用方案）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部件设施产权确认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应急维护及轻微问题处置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3 | 1. 视频监控巡查方案：监控日常巡查方案、重大活动及应急响应保障方案；（监控日常巡查方案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监控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4 | 5.设备管理能力（8分） | 1.配置足额信息采集器，数据流量配置方案合理可行（采集器参数、数量配备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采集器流量配置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0-8 | 主观分 |
| 15 | 2.采集器、无人机及数据网络的故障维护、报修（0-2分：①采集器及无人机的日常维护、替换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②数据网络报修、替换方案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6 | 3.项目部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落实临时供电、网络保障方案，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7 | 6.质量管理能力（12分） | 1.控制市民热线投诉漏报量（热线投诉漏报内控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校核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0-12 | 主观分 |
| 18 | 2.控制上级行业部门暗访漏报量（上级行业部门暗访漏报内控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校核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19 | 3.控制差错件数量（立案、结案内控方案详细得2分，一般得1分，不符合需求得0分；校核方案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20 | 4.开展优秀案例、先进事迹宣传（宣传方案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宣传力量配备合理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21 | 7.员工培训能力（7分） | 1.培训内容合理，理论学习与实践结合紧密,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0-7 | 主观分 |
| 22 | 2.培训时间及培训方式清晰。对员工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5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23 | 3.承诺持证上岗。落实员工岗前培训制度，承诺新任职员工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单独上岗（2分）。 | 客观分 |
| 24 | 8.应急保障能力（5分） | 1.有数字城管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路面突发情况的应急维护方案。方案详细得2分，一般得1分，不符合需求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25 | 2.有路面轻微坑洞应急处置方案，处置流程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主观分 |
| 26 | 3.组建极端天气应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力量，整体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
| 27 | 9.对所投标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5分） | 1.对所投标项范围内的环境秩序现状开展调研，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5分，不合理的得0分；  2.对项目资金安全，确保员工工资按时发放的建议合理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28 | 10.投标人提出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承诺（5分） | 1.在人员数量、员工工资待遇，车辆、设备数量性能方面的优惠承诺：（1）人员、车辆配备数量方面的实质性优惠（0-1分）；（2）人员工资待遇，车辆、设备类性能方面的实质性优惠（0-1分）。  2.在设立项目服务点及服务保障时间的优惠承诺：（1）服务点位置、规模方面的实质性优惠（0-1分）；（2）服务点服务时间方面的实质性优惠（0-1分）。  3.项目所投设备服务时间方面的实质性优惠（0-1分）。 | 0-5 | 客观分 |
| 29 | 11.投标人认证情况（3分） | 投标人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部分具备得1分，全部具备的得3分。 | 3 | 客观分 |
| 30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客观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基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第二条：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按合同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第四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实施，不得转让他人实施。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服务期**

2023年4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第六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3年 4 月 1 日起至2023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款项支付**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服务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差错，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正并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处理。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全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相应扣除质量保证金直至全部扣除，如多次发生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仲裁**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 质量
2. 价款或者报酬
3. 违约责任
4. 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